

长江志

测绘

长江志

CHANGJIANGZHI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修
《长江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长江志 卷二 水文、勘测

第二篇 测 绘

长江水利委员会综合勘测局 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江志:测绘/长江水利委员会综合勘测局编. -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9

ISBN 7-5000-6170-6

ISBN 7-5000-6170-6



9 787500 061700 >

I. 长… II. 长… III. ①水利史 - 长江 IV. TV88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9340 号

封面、彩插设计:刘晓霞

装帧设计:王铁生、乌灵

责任编辑:崔娟娟

责任编辑:窦红娟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3.5 插页 14 字数 379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000-6170-6/TV·2

定价:115.00 元

《长江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 届(1984 ~ 1991)

名誉主任: 林一山

主 任: 黄友若

副 主 任: 文伏波 丁福五 杨贤溢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五	王述奎	王咸成	毛光启	文伏波	戎秀荷
成绶台	刘大明	刘崇蓉	杨贤溢	李云鹏	李天佑
严祥林	沈保经	张纪淦	张 真	林一山	苗金堂
季昌化	胡廷洪	洪庆余	唐继善	涂建堂	席 三
黄友若	黄宣伟	黄振亚	黄添元	董士镛	韩承荣
戴玉凯					

顾 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士嘉	刘建康	李镇南	沈玉昌	张瑞瑾	施咸熙
夏湘蓉	陶述曾	曹乐安	谭其骥		

人员更动: 1985 年增补石铭鼎、方正、严子善为编委; 杨渭汶、岳荣寿、程国梁为顾问。

1987 年调整编委会领导, 文伏波任主任, 季昌化任第一副主任; 增补陈雪英、崔志豪为编委。

1517/27

《长江志》编纂委员会

第二届(1991~1995)

名誉主任: 林一山 黄友若

主任: 文伏波

副主任: 丁福五 杨贤溢 张修真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述奎	王咸威	王家柱	毛光启	毛振培	方正
石铭鼎	戎秀荷	成绶台	刘大明	刘崇蓉	李云鹏
李天佑	严子善	严祥林	沈保经	陈雪英	张纪淦
张继良	苗金堂	范中贵	胡廷洪	洪庆余	唐继善
席三	黄范昌	黄宣伟	黄振亚	黄添元	崔志豪
董士鏞	韩承荣	戴玉凯			

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建康	杨渭汶	李镇南	沈玉昌	张瑞瑾	岳荣寿
夏湘蓉	陶述曾	程国梁	谭其骥		

人员更动: 1993年增补刘一是、胡汉林为编委。

《长江志》编纂委员会

第 三 届(1995 ~ 1999)

名誉主任: 林一山 黄友若 魏廷琿

主 任: 文伏波

副 主 任: 丁福五 杨贤溢 张修真 洪庆余 张继良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汉华	王述奎	毛振培	方 正	邓勤琛	石铭鼎
史立人	包承纲	成绶台	刘一是	刘大明	刘 宁
刘崇蓉	江万宁	杨甫生	李日旭	李枝寿	严子善
余国成	陈科信	陈雪英	陈 鉴	陈德基	张后銓
张国昌	罗谅述	季学武	周幼明	姜有道	袁弘任
袁达夫	涂善超	高治齐	席 三	黄付华	黄宣伟
崔志豪	彭 谦	韩承荣	廖方炳	颜成第	檀华芬
戴玉凯					

顾 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成成	刘建康	杨渭汶	李镇南	沈玉昌	张瑞瑾
岳荣寿	夏湘蓉	唐日长	程国梁		

人员更动: 1996 年增补张荣国、陈炳金、王生福为编委。

《长江志》编纂委员会

第四届(1999～)

名誉主任: 林一山 黄友若 魏廷璋 文伏波

主任: 黎安田

副主任: 沈 泰 洪庆余 张继良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汉华	王生福	毛振培	邓勤琛	史立人	毕苏谊
刘大明	刘 宁	江万宁	杨甫生	李正黄	李常发
何治华	余国成	陈 飞	陈肃利	陈科信	陈炳金
陈雪英	陈德基	张后銓	张国昌	张荣国	赵锦琼
罗谅述	胡俊生	袁弘任	高治齐	涂善超	徐宇明
徐安雄	黄付华	黄宣伟	彭 谦	韩承荣	傅新平
廖仁强	颜成第	檀华芬	戴玉凯		

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五	刘一是	刘建康	杨贤溢	杨渭汶	张修真
岳荣寿	夏湘蓉	唐日长	程国梁	潘天达	

《长江志》总纂人员

总 编：洪庆余

副 总 编：韩承荣 毛振培

编纂小组：韩承荣(组长)

毛振培

许高俊

席珍国

王超俊

罗海超

熊正安(秘书)

注：王咸成 1984～1991 年曾任副总编；

石铭鼎 1985～1995 年曾任常务副总编、副总编；

王述奎、石铭鼎、毛振培先后任长江志总编室主任；

石铭鼎曾任统纂小组副组长；王咸成、原更生、刘大中曾任统纂小组成员。

序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长江流域优越的自然条件孕育了中华民族的古代文明。早在远古时期,长江流域就有了舟楫灌溉之利。经历代开发治理,长江流域的社会经济文化迅速发展,不仅形成了成都平原、南阳盆地、两湖地区和长江三角洲等重要的农业经济区;而且为今人留下了历久不衰的都江堰、沟通湘桂的灵渠、纵贯南北的大运河、横亘东西的长江干堤、捍御潮灾的江浙海塘、星罗棋布的圩堤塘堰等众多的水利瑰宝。但由于自然条件的时空差异与江河变迁,以及人口迅速增长而对水土资源的不断开发,长江流域逐渐加剧的水旱灾害给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从宋元时期太湖地区“围湖造田”与“废田还湖”的争论,到近代江汉洞庭湖区治理的种种主张,前人治理江河的丰富实践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深刻的借鉴。但在古代、近代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根治长江的水患,更不能全面开发和综合利用长江流域丰富的水土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江的治理与流域的开发揭开了崭新的一页。1950年,我受命组建长江水利委员会。在总结治江的历史经验和近代各种治江主张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以整理沿江湖泊,汉江拦洪以及荆江分洪为主”的治江计划;1951年又进一步提出根治长江的防洪三阶段战略计划;1953年成立长江汉江流域轮廓规划委员会,1958年提出《汉江流域规划报告节要》,确定丹江口水利枢纽是汉江规划和南水北调的关键工程。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必须积极从流域规划入手,采取治标治本结合、防洪排涝并重的方针,继续治理为害严重的河流”的指示,我们从1955年至1958年全面开展了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1956年,长江水利委员会改名为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属国务院建制)。1959年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提

出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要点报告》，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三峡水利枢纽和长江流域规划的意见》所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工作原则，符合长江治理和流域开发的客观实际。其后的几十年，继续进行了长江干流各河段与主要支流、地区的规划工作；并在流域规划总体开发计划的指导下，主要进行了以防洪、发电为主的丹江口、葛洲坝、乌江渡、万安等一系列水利枢纽的规划设计和大规模建设；进行了以灌溉、水土保持为主的水利化建设；以防洪除涝为主的平原湖泊区综合治理；以航运和岸线利用为主的河道整治；以及向相邻流域引水的东线、中线、西线南水北调和毛主席提出从白龙江引水到汉江的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江流域的水利建设始终是在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等几代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下，按照毛泽东主席勾画的南水北调和“高峡出平湖”的宏伟蓝图，周恩来总理指示的“要使江湖都对人民有利”的精神进行的。1989年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恢复原名长江水利委员会，隶属水利部。1990年长江水利委员会补充修订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经国务院审查批准，作为今后长江流域综合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199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确定要开工建设南水北调工程；1992年又通过了《关于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决议》。1994年明确长江水利委员会是水利部在长江流域和西南诸河的派出机构，国家授权其在上述范围内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能；同年，三峡工程正式开工兴建。这些都标志着长江流域治理开发和水资源综合利用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千百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长江水利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在历史的长河中毕竟只占短暂的一页。开发治理长江，综合利用长江流域水土资源，任重而道远。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修的《长江志》，系统翔实地综述了长江水系及流域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的概貌；统合古今地记述了长江水利事业的发展历程和水利建设的成就水平；客观地反映了长江水利建设中的成败得失和经验教训。因此，今修《长江志》不仅是我国历史上第

一部关于长江和长江治理开发的资料总汇,而且是千百年来长江治理和流域开发的科学总结,是我们为后世留下的宝贵文化财富。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今天,长江流域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长江志》的出版,不仅将成为关于长江和长江水利建设全面系统的历史著述;而且它是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高度,认识和研究长江及其治理开发重要地位和作用的经典文献。因此,《长江志》的编纂出版是功在当代、惠及千秋的一件大事。中华民族有盛世修志的优良传统。《长江志》编纂委员会发动组织了长江流域长期从事长江水利建设的同志,参与这一壮举,历时十余载,含辛茹苦,终将《长江志》这一传世之作出版问世,可敬可贺,特为之序。

林一山

1994年12月于北京

前 言

《长江志》是第一部以长江流域自然区域为范围,围绕长江治理开发为重点进行记述的江河专志。

我国有着悠久的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周恩来总理生前十分重视编纂新地方志的工作,早在 50 年代末成立地方志小组时,就指定曾三同志主持其事。当时不少地区已开始了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地方志工作被迫中断。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中央领导同志的倡导,地方志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将编修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六五”计划。江河志、水利志是地方志的组成部分,也是水利部门一项重要的基本工作。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后改称长江水利委员会)根据水电部(后为水利部)关于编写江河志的指示,于 1984 年 3 月成立《长江志》编纂委员会,下设长江志总编辑室为其办事机构,并作为长办所属二级机构;并在武汉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来自长办及流域各省(区、市)的编委和代表 70 余人,经过对《长江志》筹委会工作的审议,确定了《长江志》的编纂方针、编写篇目、编纂体例及编委会工作条例等指导性文件,为尔后组织推动《长江志》各卷篇的编写,起了重要作用。1990 年,《长江志》编委会根据《长江志》部分卷篇经过复审将进入总纂阶段的实际,为保证全志的科学性和整体性,特设立统纂小组,以加强对各篇编写的研究、指导、协调;并进一步修订成书篇目。考虑到全志各卷篇进度不一,编委会决定《长江志》全面筹划,分篇出版;同时,将《总述》刊印各篇首,以避免由于分篇出版而无全貌的认识或每篇各自交代长江概况而呈现繁复的缺陷。

长江流域幅员辽阔,资源丰富,治理开发历史悠久。众多的考古资料证明,从远古时代起,长江和黄河一样,即为中华民族先民们劳动、生息、繁衍

的场所;千百年来,广大劳动人民为长江的开发和治理,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发展了社会经济,创造了历史文化,使长江流域成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重要地区;长江流域在古、近代对于中华民族的发展,在当代对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

在长期治理开发长江的伟大实践中,涌现出许多著名的治水人物,历史记录了他们的治江业绩和经验,历代学者对长江水利、水害特点的认识和兴利除害的方策也屡有创见,当代治理开发长江,更是取得了巨大、辉煌的成就。数千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族人民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豪迈的治江事业中,凝聚着变革者的智勇、决策者的能力、创业者的艰辛,反映了时代的风貌。所以,编纂《长江志》既是历史的继承,又是时代的需要;鉴古知今,继往开来,具有存史、资治、教化的重要意义,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长江志》在卷首序列、前言、凡例、总述、总篇目,分篇出版时,则刊于各篇首。全志分为七卷,卷下设篇,共计 25 篇,分为 23 册出版。卷一流域综述,下分水系、自然条件、社会经济、自然灾害、历代开发治理 5 篇;卷二水文、勘测,下分水文、测绘、工程地质勘察 3 篇;卷三规划、设计、科研,下分规划、设计、科学研究 3 篇;卷四治理开发(上),按水利门类下分防洪、水力发电、灌溉与城乡供水、航运工程、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 6 篇;卷五治理开发(下),按综合利用类别下分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建设、水库移民与库区建设、湖区开发治理、中下游河道整治 4 篇;卷六水政、人文,下分水政、人文 2 篇;卷七大事记,下分古近代大事记、当代大事记 2 篇。各卷篇分别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所属水文局、综合勘测局、长江科学院、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水政水资源局、水土保持局、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江务局、宣传新闻中心、长江志总编室和长江技术经济学会承编。

《长江志》作为治江工作的科学总结和资料总汇,不仅是关于长江和长江水利建设的历史著述,而且也是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高度研究长江治理开发的重要文献,这是新型江河志所具有的独特功能。在编审、统纂、成书过程中,得到流域内各省(区、市)水利(水电)厅(局)积极配合、协作;各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工程局、科研院所、大学院校热情提供资料,编写专

题;长江水利委员会内外专家认真参加评议、研讨和审订,力求达到科学、准确、实用。《长江志》的问世,还得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 者

1995年3月

凡 例

一、《长江志》是以长江流域自然区域为范围,以河流治理与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为中心,以当代长江水利建设为重点,兼及有关自然地理、人文、社会经济的江河专志。记述原则是立足当代、统合古今,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篇目以长江水利所包含的专业门类和相关的综合门类划分卷、篇、章、节,以卷为领属,以篇为实体。节以下层次用一、(一)、1、(1)、①序号表示。全志总目录排列到章,各篇目录排列到目。

三、本志以志为主体,辅以述、记、考、录、图、表、照片及辅文等。对时代的划分,按公元1840年前称古代,1840~1949年称近代,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称当代。

四、为了反映事物的历史和现状,本志记述年代上限追溯到事物起源,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部分统计资料至1985年),个别重大事物记述至脱稿之日。

五、各种名称的使用均遵照规范规定。朝代称号用历史正称;名词术语一般以出版的各学科词典为准;机构名称在篇中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注明简称,此后则用简称;国内地名以地图出版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图册》为准,古今地名不同时,加注今地名;外国国名、地名、人名、机构、报刊的称谓,均以新华社译名为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成立后,简称建国前和建国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简称中共中央。1950~1956年,长江水利委员会简称长委会;1956~1989年,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简称长办;1989~1996年,长江水利委员会简称长委;1996年以后,简称长江委。

七、计量单位遵照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定,但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名称仍照实记载,有确定换算值的加以附注。行文中的计量单位代号,一般用汉字表示,如毫米、平方公里、立方米/秒等等。习用的温度、角度、经纬度等以及公式图表中的计量单位,用国际符号表示。

八、数字书写遵照国家 1995 年公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夏历民国以前,历史纪元用汉字,括号内用阿拉伯数字注明公元前或公元年份;民国时期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但不冠“公元”字样。

九、文字采用简化汉字,以 1956 年国家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和 1964 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古籍引文及古人名、地名简化后容易引起误解的仍用繁体字。标点符号以 1995 年国家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十、志中引文如系原文照录,则冠以引号,注明出处。篇章后附注主要参考文献资料。